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  
佚名輯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八十四輯

目錄

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	佚	名輯
辛亥革命畫史	江漢出版社編	
庚申粵人驅賊始末記	增：周康燮：粵軍回師紀略	譚微中編
革命軍第一次東征實戰記	增：棉湖大捷五十週年紀念特刊	劉秉粹編
五車書室見聞錄		帥學富著
七十浮生塵影錄		鄧翔海著
正定王氏家傳	增：王蔭祐覺華龕詩存	王耕心撰
西清王氏重刊族譜		王孝綺修
耘農七十文存		沈雲龍著
國聞週報	名人錄 時人彙錄	李振華編

# 目錄

## 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

(一八三九年三月——一八四二年八月)

- 一 道光洋艘征撫記 ..... 魏源
  - 二 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摺 ..... 黃爵滋
  - 三 錢票無甚關係宜重禁吃煙以杜弊源片 ..... 林則徐
  - 四 密陳夷務不能歇手片 ..... 林則徐
  - 五 廣東義民斥告暎夷說帖 ..... 吳
  - 六 梁章鉅奏摺 ..... 梁章鉅
  - 七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 三
- ## 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 (即英法聯軍對中國的戰爭)
- (一八五六年十月——一八六〇年十月)
- 一 粵民義師 ..... 夏燮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二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薛福成	六
三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沾之敗	薛福成	六
四	外夷助剿	夏燮	八
五	廣東紳士致文翰公啓		九
六	爲廣東商民請獎摺	徐廣縉	九
七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		九
八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一〇

第三輯 太平天国

(一八五〇年——一八六四年)

一	原道覺世訓	洪秀全	一〇
二	萬大洪告示		一五
三	奉天討胡檄	楊秀清	一七
四	天朝田畝制度		三一
五	資政新篇	洪仁玕	三七
六	干王誥諭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	洪仁玕	四三
七	上逢天義劉大人稟	黃 畹	四四
八	太平天国始末(即「李秀成自述」)	李秀成	五〇
九	太平天国對外文獻十三件	楊秀清等	五九

第四輯 甲申中法戰爭及其前後的洋務運動……………三二

(一八六一年——一八九六年)

一 中法兵事本末……………羅惇融 三三

二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三五〇

三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三五三

四 覆陳購買外洋船砲摺……………曾國藩 二五

五 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李鴻章 三五

六 試辦織布局摺……………李鴻章 三五

七 天津等處試辦鐵路以便調兵運械疏……………奕譞等 二六

八 採鍊鋼鐵紡紗織布議……………闕名 二七

九 中國仿行西法紡紗織布應如何籌辦俾國家商民均獲利益論……………吳佐清 二八

一〇 郵商論……………俞贊 二八

一一 論機器不宜進中國……………英人某 二七

一二 駁論機器不宜進中國……………英人某 二九

第五輯 甲午中日戰爭……………二九

(一八九四年六月——一八九五年四月)

一 東學黨之亂……………王芸生 二九

二 中日兵事本末……………羅惇融 二九

三	議款篇	姚錫光	三二六
四	臺灣篇	姚錫光	三四〇
五	致李鴻章書	張羅澄	三五九
六	余棟臣告示	余棟臣	三六三
七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		三五五

### 第六輯

#### 戊戌變法

(一八九八年)

一	政變月紀	胡思敬	三七三
二	康有爲構亂始末	胡思敬	三九四
三	公車上書	康有爲等	四〇三
四	應詔統籌全局摺	康有爲	四三八
五	進呈法國革命記序	康有爲	四三四
六	變法通議	梁啓超	四三七
七	譯天演論自序	嚴復	四五三
八	戊戌紀略	袁世凱	四五五

### 第七輯

#### 義和團

(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

一	庚子國變記	羅惇齋	四六三
---	-------	-----	-----

二	景善日記	景善	四七
三	義和團文獻七種		五〇六
四	滿清上諭		五二一
五	正定府包主教約束教民諭單	包儒略	五二六
六	廣東東莞縣朱教士禁誡教民告白	朱教士	五三八
七	拳亂筆記(節錄)	瓦德西	五三〇
八	辛丑和約十二款		五三〇

第八輯 辛亥革命

(一九一一年——一九二二年)

一	革命原起	孫文	五四
二	興中會宣言		五六〇
三	軍政府宣言	同盟會	五六四
四	民報發刊詞	孫文	五七七
五	猛回頭(節錄)	陳天華	五八九
六	萍瀏醴起義檄文	龍春台	五九四
七	光復軍告示	徐錫麟	五七七
八	龍華會章程	陶成章	五七九
九	駁康有爲論革命書	章炳麟	五九一



一〇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汪東六五

一一 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民報六三

一二 照會各國領事……………中華民國軍政府六五

一三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六二七

第九輯 反袁世凱戰爭……………六二五

(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六年)

一 國民黨……………鄒魯六二七

二 討袁之役……………鄒魯六四三

三 洪憲之役……………鄒魯六五二

四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梁啓超六五八

五 致籍亮儕、熊鐵厓、陳幼蘇、劉希陶書……………梁啓超六六三

六 新聞日記(節錄)……………黃遠庸六六六

七 二十一條……………六八一

八 中華革命黨……………鄒魯六八五

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

(一八三九年三月——一八四二年八月)



# 一 道光洋艘征撫記

魏源

(選自聖武記申報館版卷十)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敬籌國計，宜防漏卮。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官吏之虧空，商民之交困，皆由銀價昂，錢價賤。向時紋銀每兩兌錢千，今則每兩兌至千有六百。其洋錢價亦因之遽長。而銀少價昂之由，由於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致紋銀透漏出洋，日甚一日，有去無返。此煙來自英吉利，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而專誘他國，以耗其財，弱其人。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以此誘安南。安南嚴令誅絕，始不入境。今則蔓延中國，橫被海內，稿人形骸，盡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其禍烈於洪水狂獸。積重難返，非雷厲風行，不足振聳發聵。請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

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速奏。時中外覆奏，皆主嚴禁。惟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剴切。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詔林則徐來京，面受方略，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節制水師。

初鴉片煙在康熙初，以藥材納稅。乾隆三十年以前，每年多不過二百箱。及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禁其入口。嘉慶末，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始積澳門，繼移黃埔。道光初，嚴禁，復移于零丁洋之蘆船。零丁洋者，在老萬山內，水路四達，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洋艘至，皆先以鴉片寄蘆船，而後以貨入口。凡閩、浙、江蘇商船，即從外洋販運。其粵商，則皆在口內議價，而從口外運入。始蘆船尙不過五艘，其煙至多不過四五千箱，可籌火攻。而總督阮元密奏，請暫事羈縻，徐圖驅逐。於是因循日甚。其突增至二十五艘，煙二萬箱者，則在道光六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放私入口。前此定例，互市以貨易貨，不准紋銀出洋。洋商歲補內地貨價銀四、五百萬圓。逮後則但有外補洋煙之價，絕無內補貨價。于是援例影射，藩籬潰決。及道光十二年，總督盧坤始裁巡船，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師船，而水師副將韓肇慶，專以護私漁利，與洋船約，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報功，甚或以師船代運進口。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煙功保擢總兵，賞戴孔雀翎。水師兵人人充囊，而鴉片煙遂至四、五萬箱矣。京卿中有奏請將鴉片煙照藥材收稅者，不報。

十九年（一八三九）正月二十五日，林則徐馳驛抵粵，傳洋商伍怡和，索歷年販煙之洋商查頓、顧地。時查頓已聞風先竄，惟顧地隨英吉利公司領事義律，由澳門至省城洋館，林則徐派兵役監守之，並於省河之獵得砲臺，筏斷來往。諭令將零丁洋二十五艘之煙土，勒限呈繳，免其治罪；否則斷薪水，停貿易。又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皆以水師包庇販私對。於是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終以鄧廷楨所保，不能盡正其罪。

公司領事者，英吉利國王所派洋官司貿易者也。他國皆洋商各自貿易，惟英吉利別有公司，皆通國富商合資銀三千萬圓，而國王派領事一員總管之。凡與中國官吏抗衡桀驁，皆領事所爲。故他國如中國餽務之散商散輸，而公司則猶餽務之總商整輸也。初議三十年爲一局，繼展限六十年。道光十三年，公司局散，粵中已無領事。此洋務第一轉機。而總督盧坤，初至廣東，未悉利害，聽洋商言，反行文英吉利國，令仍派領事來粵。初至者曰勞律卑，即以兵船闖入虎門構釁，勒令歸國。再至者即義律，在粵三載，至是既被圍省館，不能回澳，始於二月十二日，具印稟遵繳，並將駛往東洋之煙船，盡駛回粵，共繳鴉片煙二萬二百八十三箱。計每船大者千箱，次者數百箱，每箱百有二十斤，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餘斤。林則徐會兩廣總督鄧廷楨親駐虎門驗收，以四月六日收畢，每箱約賞茶葉三觔。其煙土請解京師，詔即在海口銷燬，毋庸解京，俾沿海民人，共見共聞，咸知震讙。

林則徐會同督撫於虎門監視銷燬，就海灘高處，周圍樹柵，開池，浸漬，投以石灰，頃刻湯沸，不爨自然，夕啓涵洞，隨潮出海。其鴉片共四種：最上曰公班土，白土次之，金花土又次之，每箱四十枚；又有小公班土，尤貴，皆產於東印度之孟阿臘，南印度之孟邁、之曼達刺薩。其印度洋埠發票，有每月發至萬有二千餘箱者，雖間售南洋各國，而中國居其大半，歲不下五六萬箱。其煙在印度本地，每箱值價銀二百五十圓，至廣東則價銀五六百圓，爲利一倍。共燒燬貨本銀五六百萬圓，並利銀共千餘萬圓。時有各國洋商，聞風來觀，作文紀事，頌中國之政。

林則徐下令盡逐外洋之躉船，與澳門之奸商，不許逗留內地。其續至商船，有鴉片者，儘自

揣不敢報驗，即日回國，亦免窮追。其進口之船，均應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其令過嚴，已非律載蒙古化外人犯殺罪，准其罰牛抵償之例。時西洋彌利堅諸國，皆遵具結。於是義律由省下澳，稟言臺船販煙之弊，極須設法早除；如委員來澳會議章程，可冀常遠除絕。並稟請准本國貨船泊卸澳門。此洋事第二轉機。林則徐以澳門向例惟准設西洋額船二十有五艘，若英人援此例不入黃埔，則海關虛設，而私煙夾帶，何從稽察；駁駁不許。義律言不准泊澳，便無章程可議，因不受所賞茶葉，不肯具結，言必俟奉國王命定章程，方許貨船入口。

時義律已寄信附貨船回國，往返不過半年，原可少需毋迫也。而五月內，復有尖沙嘴洋船水手毆斃村民林維喜之事。諭義律交出人犯抵罪。義律拘訊黑夷五人，未獲正犯，懸賞購告犯之人，亦非故意抗違也。

七月，林則徐與鄂廷慎遵例禁絕薪蔬食物入澳，並以澳門寓居洋人，原為經理貿易，今既不進口貿易，即不應逗留澳門。義律率其眷屬，及在澳英人五十七家，同遷出澳，寄居尖沙嘴貨船。於是義律始怨，暗招洋埠兵船二艘來粵，又擇三大貨船，配以砲械，赴九龍山，假索食為名，突開砲攻我水師船。我參將賴恩爵揮兵發砲，擊翻雙桅洋船一，杉板船二，及英人所雇呂宋蘆船一。

八月，義律遂託澳門西人代為轉圜，願將臺船奸商盡遣回國，其貨船亦願具結：「如有夾私者，船貨充公。」惟不肯具「人即正法」四字。此粵事第三轉機。而林則徐以與各國結不盡一，必令書「人即正法」之語，且責繳凶犯。旋有英國二貨船違式具結，於九月晦入口，而義律遣二兵

船阻之；且稟請毋攻燬尖沙嘴之船，以俟國王之信。水師提督關天培以凶犯未繳，擲還其稟。時我師船五艘，在洋彈壓。彼見前稟不收，且我師船紅旗，即發砲來攻；蓋西人號令，紅旗進戰，白旗止戰也。關天培開砲應之，擊斷洋船頭鼻，西兵多落海死。十月初，又回攻我尖沙嘴迤北之官涌山砲臺，不克。洋船恐我乘夜火攻，又水泉皆下毒，無可汲飲，遂宵遁外洋。

前此九龍山之戰，奏奉批諭，有「不患卿等孟浪，但患過于畏蕙」之語。十一月初八日，詔曰：「英吉利自禁煙之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事體。至區區關稅，何足計論。我朝綏撫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其即將英吉利貿易停止。」且于原奏中「洋船違法者保護之，桀驁者懲拒之」語，批諭云：「同是一國之人，辦理兩歧，未免自相矛盾。」此因禁煙而並斷英人貿易之本末也。上又以大理寺卿曾望顏之奏，欲封關禁海，盡停各國貿易，交兩廣大吏議奏。林則徐力陳不可，且言：「各國不犯禁之人，無故被禁，必且協力謀我。」始寢前議。

自封港以後，英商貨船先後至者二三十艘皆不得入口，人人懟怨。於是義律於十一月復遣人稟言：「在粵辦事多年，實欲承平，今諸事擾亂，心多憂慮，自後請遵照大清律辦理，而無違國王之法。乞仍許英人回居澳門，俟國王諭至，即開貿易。」此粵事第四轉機。而林則徐以新奉諭旨，不便驟更，復駁斥堅絕。其國貨船先後起旋揚帆，駛出老萬山者十餘艘。並續至之艘，多觀望流連，寄泊外洋不肯去。而粵洋漁船、蛋艇、亡命之徒，貪蕩蕩之厚值，並以鴉片與之交易，趨者如鶩。時林則徐已奉命總督兩廣，與水師提督關天培密籌師船未可遽出大洋，不如以毒攻毒。遂



招募漁艇、蛋戶，授以火船，領以弁兵，於二十年正月，先赴各島島潛伏，約俟月晦夜，乘退潮往，乘長潮還。游擊馬辰等四路分進，出其不意，突攻之於長沙灣，燒燬運糧濟夷匪船共二十三，岸上篷寮六，生擒奸民十餘，焚溺死者無數。洋船帶火，倉皇開避，我兵勇乘潮急還，無一傷者。

是時吸煙罪絞，販煙罪斬之律已頒，一年有六月之限期已半，各省查辦日嚴，紛紛戒食者已十之五六。而英吉利國中聞廣東罷市之信，各埠茶葉皆囤積不肯出售，市價踴貴。我閩粵販茶之商船赴南洋者，皆倍利而返。其倫敦國都，銀肆無銀轉輸，至借鄰埠之銀鉅萬，以供支發。義律已回國請兵。時女王令國人會議，其文武官皆主戰，其貿易商民皆不欲戰，連日議不決。最後拈鬮於羅占士神廟，三得戰鬮，始決計。國王命其外戚伯麥爲統帥，率兵船十餘，加以印度駐防兵艦二三十艘。

二十年四月，林則徐奏聞，尙有「以逸待勞，以主待客，彼何能爲」之論。五月初九夜，林則徐又遣兵船於磨刀外洋以火船燒燬杉板洋船二，斃白洋人四；又有大洋船桅帆著火，棄旋駕逃，先後延燒大小匪艇十有一，禽獲漢奸十有三。五月英國大小兵船十二，並車輪火船三，先後至粵，泊金星門，其餘盡泊老萬山外。林則徐又以火船十艘，每二艘組以鐵索，乘風潮攻之。洋船皆急駛避，僅焚其杉板小船二。而英人自是不敢駛近海口。

林則徐自去歲至粵，日日使人刺探西事，翻譯西書，又購其新聞紙，知西人極藐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蛋戶，於是招募丁壯五千，每人給月費銀六圓，贍家銀六圓。其費洋商、鹽商及

潮州客商分捐。又於虎門之橫檔嶼，設鐵練木筏，橫亘中流；購西洋各國洋砲二百餘位，增排兩岸；又雇同安米艇、紅單船、拖風船，共六十，備戰船；又備火舟二十、小舟百餘，以備攻剿；并購舊洋船爲式，使兵士演習攻首尾、躍中艙之法，使務乘晦潮，據上風。爲萬全必勝計，林則徐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號令嚴明，聲勢壯甚。至是又下令：每殺白洋人者，賞銀二百圓；黑洋人半之；斬首逆義律者，銀二萬圓；其下領兵頭目，以次遞降；獲兵艘者，除火藥砲械繳官外，餘盡充賞。於是洋船之漢奸，皆爲英人所疑忌，不敢留，盡遣去。其近珠江之內河，在澳門西虎門東者，盡以重兵嚴守。其餘海口，多礁淺，非洋船所能入。洋船至粵，旬月無隙可乘，遂乘風竄赴各省。

是月洋船三十一艘赴浙江，先以五艘攻福建廈門。時水師提督陳璘平先期告病，總督鄧廷楨督金廈兵備道劉耀春砲中其大兵船火藥艙，沉之。又募水勇數百，僞裝商舟，出洋攻之於南澳港。是夜無風，洋艘不便駛避，且舵尾無砲，我舟低，又外蔽皮幕，銃彈不能中，遂壞其舵尾，擲火罐噴筒，殲其夷兵數十。會風起，夷艇始竄遁。

六月，全艘赴浙江，攻定海，陷之。總兵張朝發中砲折股，旋死。其分出之船，遊奕閩粵，時時窺伺。

七月，洋船突攻澳門後之關閘。我守兵砲沉其數小舟，傷其洋目洋兵數十。

八月，林則徐偵洋帥士密之兵船五艘，在磨刀洋，遂遣副將陳連升、游擊馬辰等，率五兵艘出洋剿之，每艘兵六百。馬辰先遇洋帥之船，即乘上風攻之，砲破其頭鼻，船欹兵溺。圍攻良久，

洋船彈已盡，僅放空砲。於是他船以小舟十餘，來圍馬辰之船，而洋帥之船，乘我兵與他舟相持，即乘間竄遁。撈獲死屍十餘，及軍器帥旗入奏。遂奉「貪功啓釁，殺人滅口」之嚴旨。

蓋自定海失守後，浙江巡撫烏爾恭阿、提督祝廷彪束手無策，朝廷以定海孤懸海中，非海道舟師不能恢復，而水戰又洋艘所長，且承平日久，沿海恐其衝突，已有蜚語上聞，言上年廣東繳煙，先許價買，而後負約，以致激變者，又有言鄧廷楨廈門軍報不實者。七月，命兩江總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浙江寧波視師，且勅沿海督撫，遇洋船投書，即收受馳奏；又命侍郎黃爵滋、祁雋藻赴福建查勘。適七月洋會伯麥及義律以五艘駛赴天津投書。書乃其國巴釐滿衙門寄大清國宰相之詞，多所要素：一，索貨價。「其初次來書尚不敢顯言煙價，但以貨價爲名，及見內地復書，不及禁煙之事，後遂顯索煙價矣。」二，索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市場。三，欲共敵體平行。四，索犒軍費。五，不得以外洋販煙之船，貽累岸商。六，欲盡裁洋商浮費。直隸總督琦善收書奏聞。

是時洋兵艘並未北上，志在求款通商，尙未決裂，使控馭得宜，盟約立就。天津巡道陸建瀛言：洋人所求，前三事大，後三事小。請以免稅代煙價，以澳門爲市場，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但必嚴持禁煙爲名，以鴉片煙之至不至，決數事之許不許。其通商裁費事宜，則令仍回廣東，與林則徐定議，既可服外人之心，亦不失中國之體。此西事第五轉機。而任事者以爲在津速結則功小，不如張之使大，遂一切不決許，且於復書中即言：「上年廣東繳煙其中必有多少曲折，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不難重治林則徐之罪。」詔以琦善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革林則徐、鄧廷楨之

職，留粵聽勘，並勅沿海各省，不得開砲。八月，洋船自天津起程，以中國無決允之語，不肯歸我定海，惟撤兵船之半赴廣東。

先是林則徐奏言：「自六月以來，各國洋船，憤貿易爲英人所阻，咸言英人若久不歸，亦必回國各調兵船，來與講理，正可以敵攻敵。中國造船鑄砲，至多不過三百萬，即可師敵之長技，以制敵。此時但固守藩籬，即足使之自困。若許巨戴罪赴浙効力，必能殫竭血誠，克復定海，以獻聖履。」不報。

九月，義律回浙，入見伊里布於鎮海城，索俘會安突德及七月間餘姚知縣汪仲洋陷軟沙之洋舟及黑白夷數十人。至是索之不果而去。伊里布遣其奴張喜，赴洋船餽牛酒，首賀以林、鄂革職之事。洋會伯麥搖首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斷鴉片可，斷一切貿易不可。貿易斷，則我國無以爲生，不得不全力以爭通商。豈仇林總督而來耶！」

是時直隸、山東，爭以「敵情恭順」入告。山東巡撫託渾布遣人餽洋船歸，至有「各人向岸羅拜」之奏。而廣東裁撤水師之船已半途被擄矣。署總督怡良奏聞。而十月琦善至廣東查上年義律先後繳煙印文，欲吹求林則徐罪，不可得，則首詰劫船之役，何人先開砲，欲斬副將以謝之，而兵心解體矣。撤散壯丁數千，於是水勇失業，變爲漢奸；英人撫而用之，翻爲戎首矣。撤橫橋水中暗樁，屢會義律于虎門左右，洋船得以探水誌，察徑路，而情形虛實盡泄矣。聽鹽運使王篤之言，盡屏廣東文武，專用漢奸鮑鵬往來傳信，其人故奸人順地之嬖僮，義律所奴視，益輕中國無人矣。

義律與琦善信云：「若多增兵勇來敵，即不准和。」於是已撤之兵，不敢再調。凡有報緝漢奸者，則訶曰：「汝即漢奸。」有探報洋情者，則拒曰：「我不似林總督，以天朝大吏，終日刺探外洋情事。」一切力反前任所爲，謂可得外洋懽心。而敵人則日夜增造杉板小船，招集販煙之蜈蚣艇、蟹艇數百；此外火箭、噴筒、竹梯攻具增造，不可數計。水師提督關天培密請增兵，琦善惟恐其妨和議，固拒不許。償洋商煙價銀七百萬圓，而其心必欲索埠地。琦善前以廈門及香港二地商之鄧廷楨。廷楨言：「廈門全閩門戶，不可許；香港鼎峙，爲粵海適中之地，環以尖沙嘴、裙帶路二嶼，藏風少浪，若令英人築臺設砲，久必窺伺廣東。」琦善既據以奏聞，至是不能自背前奏，又無以拒義律之求，筆舌往反，終無成議。義律遂乘其無備，於十二月五日，突攻沙角、大角砲臺，乃虎門外之第一重門戶也。副將陳連升守之。連升久歷川楚戎行之老將，兵止六百，洋船砲攻其前，而漢奸二千餘，梯山後攻其背。陳連升於後山埋地雷，機發，轟死百餘賊，而不能再發。賊後隊復擁上，衆五倍于我，我兵以扛砲前後殲二三百，而火藥已竭。賊火輪、杉板船，又遠赴三門口，焚我戰艦。水師兵或潰或死，其橫檔靖遠威遠各砲臺，僅能自保，且俱隔于洋船，不能相救。陳連升父子戰死。賊遂據沙角大角兩砲臺。

時提督關天培、總兵李廷鈺、游擊馬辰等，尙分守鎮遠、威遠、靖遠各砲臺，兵各僅數百，相向而泣。天培遣廷鈺回至省城，哭求增兵；閩省文武，亦皆力求；琦善置不問。惟連夜作書，令鮑鵬持送義律，再申和議，於煙價外，復以香港許之；并歸浙江俘人，以易定海城。琦善與立契約，遂於正月赴虎門，宴義律於師子洋。既而，正月杪，批摺回，不允。於是事復中變。

初琦善之陛辭也，奉面諭，以英人但求通商則已，如邀挾無厭，可一面羈縻，一面防守，一面奏請調兵，原未令其撤防專款也。及逆黨攻陷砲臺，大肆猖獗，上震怒，於是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旨。并調四川、貴州、湖南、江西兵赴剿；命林則徐、鄧廷楨隨同辦理洋務。然琦善不與林則徐商議一事。且洋人和議已絕，尚不許關天培增兵爲備。而彼則號召日多，器械日備，凶燄百倍于前矣。

二十一年正月七日下詔，暴逆人罪惡，特命宗室奕山爲靖逆將軍，湖南提督楊芳、戶部尙書隆文爲參贊大臣，聲罪致討；命刑部尙書祁墳，赴江西總理兵餉。楊芳方入覲，行至安徽，奉命先往，二月十三日馳至廣東，而英人已於二月五日乘風潮，連破橫檔砲臺、虎門砲臺，提督關天培死之矣。虎門各隘所列大砲三百餘門，并林則徐上年所購西洋砲二百餘門，皆爲敵有。湖南兵千餘，新到，琦善倉卒即遣禦之烏浦。甫交綏，粵兵先走，湖兵且戰且走，後阻四河溺死者半，提督祥福又死之矣。

廣東省河廣闊，惟東路二十里之獵得二沙尾西南十五里之大黃濬河面稍狹，可以扼守。楊芳相度形勢，使總兵段永福率千兵扼東南十餘里之東勝寺，爲陸路三面咽喉。然其地距河五六里，不能扼賊水路。又使總兵長春，以千兵扼大黃濬後五里之鳳凰岡。惟築濠壘，橫木筏，未沉石下木椿，洋船可闖而過也。其獵得及二沙尾，雖沉船塞石，而無兵砲守禦，敵船至，可拔而除之也。英初警楊芳宿將威名，又未悉內河虛實，使白洋人持書至鳳凰岡議款，從以漢奸，沿途探水。總兵長春收書送城中，待報，任漢奸導白洋人徧歷營壘，盡得虛實。歸報無備。於是分路深入，破

鳳凰崗營，進攻東西砲臺、海珠砲臺，盡扼獵得、大黃濬兩咽喉矣。

時琦善已革去大學士，拔去孔雀翎，而怡良復以英人香港僞示奏呈，有：「爾等既爲大英國子民，自應順之。」於是上益震怒，籍琦善家產，鎖逮來京。英人見朝廷赫怒，局勢大變，恐和議永絕，且洋船兵費浩大，急欲通商以濟餉。各國商船罷市久，亦皆咎之。乃于二十六日，託彌利堅國頭目與洋商伍怡和調停。遞書言：「如欲承平，不討別情，但求照舊通商。如有私夾鴉片者，船貨入官。」蓋并琦善所許之煙價、香港，皆不敢求矣。楊芳諭令退出虎門。義律言，俟奉通商之旨，兵船即退。是月楊芳、怡良奏聞。是時門戶已失，賊入堂奧，兵潰民散，砲械俱乏。舍暫款無一退敵緩兵之策。而煙價埠地，皆不索，亦足申朝廷折衝樽俎之威。與琦善未逮以前，情形迥異。是粵事第六轉機。而楊芳正月初，行至江西時，聞粵中和議將定，先爲給舉堆貨之奏，以遙附琦善，固已不取信於上；及是再奏，又不陳明粵中開門揖盜，自潰藩籬，非權宜不能退賊收險，以屈爲申之故；與目前洋人震懾天威，國體已振，勢機大轉，不可再失之故；及與將來守備已固，如再鷓張，立可勦辦之故；但影響吞吐其詞。上以其毫無方略，未戰先撫，非命將出師本意，不許。

是時，定海之洋船，亦至廣東，共五十大艘，半泊香港，半入虎門，舳艫相接，徧樹出賣鴉片之幟。將軍奕山，行至江西，以各省兵砲攻具未集，暫駐韶州以俟。三月二十三日，奕山、隆文及新任總督祁項並抵廣州。奕山問計於楊芳、林則徐。二人皆言：寇勢已深，而新城卑薄，無險可守；宜遣人計誘洋船，退出獵得、大黃濬之外，連夜下碇沉船，岸上迅壘沙城，守以重兵大砲，

爲省城外障，俾西人不能制我之命；而後調集船砲兵勇，以守爲戰，俟風潮皆順，整葺齊備，再議乘勢火攻，庶出萬全。

是月，林則徐復奉馳赴浙江軍營之命。蓋去冬浙閩總督顏伯燾、浙江巡撫劉韻珂、署兩江總督裕謙，先後密疏，陳林則徐、琦善守粵功罪。至是裕謙奉命赴浙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故上命林則徐以四品京堂馳往會辦，以防英人敗竄赴浙。而是時英人方據省河咽喉，我兵實無勝算，且攻具未齊，所募福建水勇千人未至，近募香山、東莞水勇三千亦未集。楊芳不欲浪戰。奕山初至亦然之，既而惑于翼長隨員等之言，以不戰則軍餉無可開銷，功賞無由保奏，急欲僥倖一試，遂不謀於楊芳。即以四月朔夜半，三路突攻洋船。一屯西砲臺外，出中路；一由泥城出右路；一屯東砲臺，出左路。日暮兵已出城，奕山始詣楊芳卜休咎。楊芳大怒，拔劍忿詆，而兵已不可挽。時水勇木筏未集，先用四川餘丁充水勇者四百，廣州水勇三百，乘小舟，攜火箭、火彈、噴筒，分路伏，聞砲齊起，以長鉤鉤其船底。是夜又值逆風，砲破其二桅大船二、杉板小船五，其被小舟圍焚遁免之大船一、火輪船一，溺洋人數百，義律自洋館登舟竄免。其洋館中貨爲四川、湖南兵虜掠一空，并誤傷彌利堅數人。甫黎明，而洋兵大集，反乘順風，我兵退走。廣州城三面臨河，街市鱗櫛，繁麗甲南海。至是火光燭天，以及泥城港內所備攻敵之木筏材料數百，油薪船三十餘艘，皆爲敵人火輪船及漢奸所燼。其筏材皆運自廣西，費以數十萬計。

越三日，義律投書，約詰朝大戰。至期，敵船環攻城東西南三面。佛山運至新鑄八千觔大砲，本洋人所畏懼，而位置不得地勢，依山者高出水面，依水者四面受敵，砲架不能運轉取准。奕山



用文吏李湘芳、西拉本爲翼長，將各省之兵，互調分配，各離營伍，兵將皆不相習，潰走則互相推諉；所發鹽菜口糧，厚薄不均；祁項又吝費，令十五兵共一帳房，擁擠無紀律，各擇便利，虜取貨物；奕山又盡派重兵于東南二路，而西北泥城後路無守備；於是天字砲臺及泥城及四方砲臺，一日皆失。守天字砲臺者段永福，守泥城者副將岱昌與參將劉大忠，守四方砲臺者總兵長春。天字砲臺上八千觔大砲，未及一放，即爲洋兵鎚以鐵釘。四方砲臺者，在城北後山之頂，俯視全城，——國初，王師攻圍廣州，半載不能破，及奪後山，置砲俯擊，始陷之。——乃攻城之利，守城之害也；早當拆毀，而阻上山之徑，乃官兵反設砲其上，已爲失策。且其地距水次十餘里，層崖峭徑，一夫扼險，可拒敵。自破泥城後，繞東而北，沿途官兵，無一阻截；至山下，僅百餘人，而守臺兵望風爭竄，隕崖墜死無數。洋兵唾手而得險要，連夜於臺下築土城，運火藥，於是闔城軍民，如坐穿中，而聽穿上之下石矣。

將軍參贊，不斬一逃將逃兵，反開城納之。連日城外之火箭砲彈，與四方砲臺上之砲聲如電如雷，晝夜不息。幸大雨盆注，其箭彈非墜池塘，即墮空地，無一延燎。內城貯火藥二萬觔，漢奸以火箭火彈射之，亦爲雨所滅。惟內城尙高厚，而外城低薄，女牆卑於甕脊，人無固志。第七日洋兵遂并力專攻城東南隅，若知將軍參贊皆居東南者。箭彈入貢院，樞覺皆破。諸帥避入巡撫署，面無人色，議使廣州知府余保純出城講款。義律立索軍餉銀六百萬圓，煙價在外，香港再議，限五日內交銀；且約將軍及外省兵，先出省城，洋船始退出虎門。將軍等一切允之，城上改樹白旗。先令洋商出二百萬圓，餘於藩庫、運庫、海關庫發給。會奏請罪，而煙價及香港亦未入奏云。

十三日，四方砲臺洋兵下山回船。義律即促將軍參贊離城。十六日，奕山、隆文退兵，屯金山，離省河數十里，先撤回湖南兵。惟楊芳仍留廣州彈壓。隆文於講和時，即憤恚成疾，及抵金山，不數日即卒。

初，將軍參贊之至粵也，屢奏粵民皆漢奸，粵兵皆賊黨，故遠募水勇於福建，而不用粵勇，官兵擒捕漢奸，有不問是非而殺之者，粵民久不平。而英人初不殺粵民，所獲鄉勇皆釋還，或間攻土匪，禁劫掠，以要結民心，故雖有擒斬敵人之賞格，無一應命。當洋兵攻城，居民多從壁上觀。會南海義勇爲湖南兵誣殺，義勇大譁，數百人擁入貢院，搜兵報復。兵皆鼠竄，將軍參贊摘段永福翎頂，慰解之，始散。而洋兵亦日肆淫掠，與粵民結怨。及講和次日，洋兵千餘，自四方砲臺回至泥城淫掠，於是三元里民憤起，倡義報復，四面設伏，截其歸路。洋兵終日突圍不出，死者二百，殲其渠帥曰伯麥霞畢，首大如斗，奪獲其調兵令符，黃金寶勅，及雙頭手砲。而三山村亦擊殺百餘人，奪其二砲及槍械千。義律馳赴三元里救應，復被重圍。鄉民愈聚愈衆，至數萬。義律告急於知府余保純。是時講和銀尙止送去四分之一，又福建水勇是日亦至，倘令圍殲洋兵，生獲洋人，挾以爲質，令其先出虎門，而後徐與講款，可一切惟我所欲。此粵事第七轉機。而諸帥不計及此也，反遣余保純馳往，解勸竟日，始翼義律出圍，回船。

十七日，洋船漸次退出，其大船有滯淺沙者，各鄉民復思截而火之。祁墳諭，始解散。而新安縣武舉人庾體羣，亦於初四夜半，以火舟三隊，自穿鼻洋乘潮攻洋船于虎門，轟其後艙，雙桅飛起空中，全船俱燬，餘船皆棄旋竄遁。又佛山義勇，亦截擊于龜岡砲臺，據上風，縱毒煙以眯

敵目，殲殺數十，又破其應援之杉板洋舟。大帥先後奏聞。詔責諸將調集各省官兵，反不如區區義勇，其一切交部議處。義律亦慚憤，強出僞示，言：「百姓此次刁抗，蒙大英官憲寬容，後毋再犯。」粵民憤甚，復回檄詎之曰：「爾自謂船砲無敵，何不於林制府任內攻犯廣東？爾前日被圍時，何不能力戰自拔，而求救於首府？此次由奸相受爾籠絡，主款撤防，故爾得乘虛深入。倘再犯內河，我百姓若不雲集十萬衆，各出草筏，沉沙石，整槍砲，截爾首尾，火爾艘艦，殲爾醜類者，我等即非大清國之子民。」是時南海、番禺二縣，團勇三萬六千，晝夜演練。義律偵知，內河已有備，竟不敢報復。然自是知粵市之不可復開，翻然思變計。不逾月遂復有廈門之事。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四月，英人之受款於廣東也，在我師則以救一時之危；在敵亦急欲得銀以濟兵餉；故通商章程，彼此皆未暇議。及洋兵大困於三元里，自知已結粵民之怨，又畏粵民之悍，不敢復入內河貿易，欲洋商赴香港。而香港隔海風浪，洋商無肯往者，遂欲以香港易尖沙嘴及九龍山。將軍總督以香港尙未奏允，何況二地，約其仍來黃埔。敵遂不許我修復虎門砲臺，盡拆各砲臺之石，移築香港；且欲我拔去內河沙石樁筏。彼此相持，雖有通商之名，無通商之實。又余保純與義律議，先送軍餉六百萬圓，其煙價在外；將軍止以軍餉改稱商欠奏聞，其餘情未上達也。及洋船退出後，內河填塞要害，增修砲臺，守備日固，不能如向日之闕突；敵衆皆咎義律議款時不別索地埠，遂揚言英吉利國王，譴義律無能，改命璞鼎查爲兵帥，欲復往沿海各省，必如上年在天津所索各款。會六月，香港有風颶之事，祁墳、怡良張皇入奏，謂撞碎洋船無數，漂沒洋兵漢奸無數，所有帳房篷寮新修石路，掃蕩無存，浮尸蔽海。朝廷方發藏香謝海神，

布告中外，允廣東保舉守城文武至數百員；而洋船數十艘，已全赴福建攻陷廈門矣。

初上年洋艘之攻廈門也，水師提督陳塔平先告病，鄧廷楨督同兵備道劉耀春，止守舊砲臺，屢沙垣，據形勢，故賊攻不破。及顏伯燾嗣任，首効陳塔平之規避，與琦善、楊芳之主款，意氣甚銳。然故執袴，虛橋自大，且輕鄧廷楨之僅僅自守。奏言：用守而不用攻，則賊逸我勞，賊省我費。大砲止可施諸岸上，不能載之水中；小舟止可行諸內港，不能施之大洋。遂請餉銀二百萬，造戰艦五十餘艘，募新兵數千，水勇八千，欲與出洋馳逐。又於口外之晤嶼、青嶼、大小嶺，增建三砲臺。備多力分，新鑄大砲，又多未就；空船空臺，徒等廢物。適聞廣東款議成，奉撤兵省費之旨，盡散水勇八千，不籌安置。水師提督寶振彪亦出巡外洋，內備單弱。

七月初九日，洋船數十艘突至投書，令讓出廈門爲外埠，俟上年天津所索各事皆遂，再行繳還。次早駛進，先以數火輪往返，忽東忽西，哨探形勢，並試我砲路。砲路者，官砲皆陷於石壩孔內，惟能直轟一線，不能左右轉運取準，故夷先以舟試之，知其所值則避之也。既而諸舟蓋擁齊進，我守青嶼、仔尾嶼、鼓浪嶼之兵，三面環擊，沉其火輪舟二、大兵船一，又傷其一桅。敵遂以二三艘並力攻一砲臺。一臺破，再攻一臺。將士死傷相繼。洋船遂注攻大砲臺。飛砲從空墮岸上；散遣之水勇，變爲漢奸，從中呼譟應之；顏伯燾、劉耀春同時退避；賊遂登岸，反旋轉我臺上大砲回轟廈門。一晝夜，官署街市，皆燬。顏伯燾、劉耀春退保同安，廈門遂爲賊據。然洋人得廈門，亦不守；不數日，全隊駛赴浙江，惟留數艘泊據鼓浪嶼。八月初四日，顏伯燾即以收復廈門奏聞。然同知潛處四鄉，未敢回署視事。詔降顏伯燾三品頂帶，留任；遣侍郎端華赴福建

勘實以聞。時鼓浪嶼洋人，日招工匠，增造小舟，爲駛窺內河計。是月以大船五、小船三十，駛入廈門之木椿港口，砲沉我兵船五，副將林大椿、游擊王定國中砲死，提督普陀保、總兵那丹珠督兵禦之，砲沉大洋船一，始退出外洋。其福州省河外之五虎門，潮至通舟，潮退閣淺，故洋船未敢駛入云。

初裕謙自正月赴浙江，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時洋船已去定海，總兵王錫朋、鄭國鴻、葛雲飛以兵五千，駐定海，輯流移，修城壘砲臺，爲善後計。裕謙任事剛銳而不嫻武備，與顏伯燾同。前此傾心於林則徐，而林則徐又旋有遣戍新疆改赴河工之命。蓋廣東鹽運使王篤入京，於召見時，力黨琦而排林。林則徐去浙，浙事益無所倚。定海孤懸海中，本不必守之地，徒分兵力。提督余步雲庸而猾，素爲裕謙所鄙，一時無人可代，姑令駐招寶山，不令渡海調度。三鎮又皆武夫，無遠略，裕謙所任隨營知府黃冕、署定海知縣舒恭壽，皆吏才而非邊才。及是築定海外城，葛雲飛欲包瀕海市埠於城內，左右抵山，其三面則以山爲城。裕謙未渡海親勘，但據圖指揮，從之。有諍者曰：「守舟山已爲下策，況所築者又必不可守之城乎。天下無一面之城，此乃海塘耳，非外城也。賊左右翻山入，即在城內矣。備多則力分，山峻則師勞。請但環內城爲新郭，勿包外埠，勿倚外山，庶城足衛兵，兵足守城；庶猶得下策。」旣而撓於羣咻，議遂不行。至若捐舟山，專守海岸之策，更無暇籌及也。是夏廣東講款，奉旨各省撤兵省費。時精兵五千，皆在定海。其鎮海、甯波，僅兵四千，分布各口。

八月初，洋船先犯石浦，以礁險，不利而退，東西游奕。十二日，進攻定海，我軍砲破其火

輪舟一，即竄遁。十四日，連橋進攻曉峰嶺，開砲數百，我兵皆隱側崖，未傷。其小舟登岸者，爲鄭國鴻督兵扛砲擊退。次兩日，又營五奎山，又繞攻東港浦，又繞攻竹山門，皆爲我砲卻。十七日，賊乘我守兵力疲，遂分由五奎山、東港浦、曉峰嶺三路進攻，以牽我師。其攻曉峰嶺之賊，登岸後，即撤舟以絕反顧。前賊死傷，後賊繼進。我守山兵逆風下擊，銃不得力。日午，銃皆熱透，賊遂冒死，登山入城。三總兵相繼戰死。舒恭壽服毒死，邑民救蘇之。定海復陷。

其鎮海防兵四千，裕謙以千餘兵守城內外，余步雲率千餘守招寶山，總兵謝朝恩率千餘守隔江之金鷄嶺。裕謙先期見招寶山建白旗，知余步雲貳志，乃盟神誓衆；余步雲託足疾不跪。裕謙奏言：「洋船黑兵及漢奸，不下萬人，賊可并幫來犯，我必扼要分守；賊可數日不攻，我必晝夜防備；彼衆我寡，彼聚我散，彼逸我勞。又海艘乘風潮而至，前艘稍退，則後艘必自相撞碎，故有進無退；我兵未歷戰陣，各存一砲火難禦之見。是賊五船一心，且衆船一心；而我兵則一人一心。是以自粵至閩，莫之敢撓。臣何敢輕視，惟有殫血誠，厲士卒，斷不敢以兵單退守爲詞，雖鎮海半步，不敢以保全民命爲詞，受逆人片紙。」余步雲心恨之。

二十六日，洋船攻鎮海，分犯金鷄山及招寶山，每路數千。而余步雲不許士卒開砲，且兩次上城，請退守寧波；裕謙不許。賊甫由招寶山麓攀援登岸，余步雲即率兵西走。賊踞招寶山，俯攻鎮海；其隔江之金鷄山兵，亦潰。裕謙知事不可爲，令副將豐仲寶欽差大臣關防，送浙江巡撫，自沉泮池，死之。二十九日，洋兵船四，火輪舟二，小舟數十，進至寧波；余步雲復棄城走上虞，寧紹台道鹿澤長，知府鄧廷彩從之。時寧波以西，江漸淺狹，敵小船駛至慈谿，餘姚，於是二城亦

逃散一空。土匪四起，謠言傳播，浙西大震。余步雲先後兩奏，尙以裕謙先走爲詞。及殉難事聞，朝廷賜諡、賜祠、賜襲，無可再誣；則又流言，此次洋兵至浙，皆爲報復裕謙夏間梟斬白夷嗾哩之仇。親駐曹娥江，以此語徧諭渡江難民。浙江巡撫劉韻珂至，據以入告；而無如敵之在廣東，先已敗盟索尖沙嘴，索九龍山，不許修虎門砲臺也。且詭稱國王褫義律，改命他帥，未至定海，先破廈門也；又無如在浙先後投敵書，懸敵示，皆以欲索各省埠地爲詞，無一言及裕謙也。（明年伊里布在乍浦，移書英酋，詰其何故再犯，彼復書至，亦一字不及裕謙。）裕謙有攘寇之志，而無制寇之才，同於張浚。議者不咎其喪師失地，而翻以英之在粵在閩敗盟，誣咎於浙帥；不據英書、英示爲詞，而據余步雲逃罪之語爲詞；則是責張浚之不如汪、黃，而汪、黃遂堪退敵也！

九月，賊以火輪小舟犯餘姚，犯慈谿，二城先潰遁，英焚掠而去。

是月，命宗室大學士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副都統特依順爲參贊，以河南巡撫牛鑑總督兩江，授怡良欽差大臣，馳赴福建。奕經用宿遷舉人臧紆青言：「浙江屢寇，不可用。除奏調川、陝、河南新兵六千外，宜多用土勇、水勇。寧波、鎮海漢奸通賊，宜令浙江京官，各保舉紳耆，使分伏鄉勇爲內應；而委員招集山東、河南、江淮之士勇萬人，及沿海漁鹽梟販、江湖盜賊二萬餘，分伏三城，水陸並攻；以南勇爲北勇之目，以北勇爲南勇之膽。刊給賞格，惟用散攻，不動大隊，不刻期日，陸路伺敵出入，水路各乘風潮，逢敵即殺，遇船即燒，人自爲戰，使彼出沒難防，而後以大兵蹙之。」得旨允行。又詔舉奇材異能之士。且諭奕經毋遽往杭，先駐蘇城，使敵無備；俟各省兵勇齊集，再赴浙江。

十月，奕經至蘇，幕下侍衛容照，司員楊熙、聯芳、阿彥達，皆執袴少年，所至索供應，徵歌舞，縱樛蒲，攬威福，蘇城流言四起，遠播京師。于是奕經移營嘉興。十二月十五日，奕經、文蔚同夢洋人紛紛上船，竄出大洋。詰朝各述所夢，不約而符。又適接寧波來稟，有洋人運械上船之信。于是將軍參贊銳意進兵，夜不能寐。明年元旦赴杭，留參贊特依順守杭州，而奕經、文蔚渡江，十六日，抵紹興。

先是去冬大雪，平地五六尺，入春又淫雨，晝夜兼旬，所備火舟薪葦，皆淋濕不堪用。且三城水陸縱橫數百里，兵勇布置未周，非二月中旬，不能集事。各路委員，皆請緩師期半月，而奕經堅不肯待。定計二十八日進兵，恢復三城，而原議分伏散戰之法，一變爲排陣對戰之舉。時敵聞大軍將至，亦先自爲備。寧波英目盡上船，惟留數百人守城上大砲，以待我西門之兵。鎮海則英兵盡上招寶山，俟我兵入城，則開砲俯擊，爲一舉殲我之計。此夢兆所由也。而諸將方嚴飭我軍，不許携火器、火箭，恐延燒民舍；但約城中漢奸內應，禽縛英酋、英兵以獻。三城唾手可得。得城後，即執所獲英酋，與之議款。謂萬全無失。於是奕經以兵勇三千，營紹興之東關，使文蔚以兵勇四千，半屯慈谿二十里之長溪嶺，半屬副將朱桂屯西門外之大寶山以圖鎮海。提督段永福以兵勇四千，半伏寧波城外，屯大隱山，以圖寧波。而副將謝天貴率兵千餘，屯駱駝橋以扼鎮海、寧波適中之路。其領鄉勇者，陸路則泗州知州張應雲主之，令沉船梅墟，以隔斷寧鎮英船，而楊熙伏勇上虞策應。水路則海州知州王用寶主之，專駐乍浦。而故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專司定海水勇，以火攻洋船。



及期，陸路官兵皆冒雨夜進，至城，則雨霽。其從寧波西門入者，——城內伏勇，先殲守門之賊，釘城上之砲，洞開城門，以待我兵——長驅至府署，敵始驚覺，巷戰相持。俄北門洋兵，又繞至，攻其後。前後受敵。洋兵踞街樓屋臺之上，火箭火砲，兩面雨下。巷狹牆高，仰攻不利。屯兵五百，且戰且退，死傷者半。段永福督後隊至，聞風反走，既不登城扼門力戰，又不退保大隱山，而直走東關。余步雲率兵二千，駐寧波之奉化，中途聞敗，折竄終夜，喘呼徧野。此寧波之師也。

其慈谿大寶山之兵，則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分領之。劉天保率河南勁勇五百，先發鎮海城，亦開門以待，內應寥寥，不能縛賊，急使人出城取火器；至，則天已黎明。城外招寶山敵銃齊發，我軍踉蹌遁出，而朱桂軍風雨迷路，未至。此鎮海之師也。

至是始知倉卒布置之誤，然所死不過二三百兵，於大局尙無害。於是朱桂率陝甘兵千二百，回屯大寶山之右；劉天保收河南兵五百，回軍大寶山之左；張應雲兵勇，亦回守慈谿城。奕經既不斬棄營逃將，以肅軍令；又不進營上虞，以壯士氣。文蔚復調張應雲赴奕經營商軍事，於是慈谿城中，鄉勇無主，亦潰散。二月四日，敵遂遣火輪舟，焚我火舟數十於姚江，而以兵二三千，自慈谿登岸，陸行十餘里，進攻大寶山；并自撤原舟，以絕反顧。朱桂以扛砲兵四百禦之，自辰至未，擊死洋兵四百餘，殲其頭目巴麥尊。我兵隱匿石樹木間，無一傷者。時洋兵離其船數十里，深入死地，使得一隊伏兵截其後，可獲全勝。不然，即有兵數百，防守後山，我兵亦不致敗。此夷事第八轉機。而謝天貴軍不至，張應雲城中伏勇已散，劉天保火器已半喪於鎮海，雖據左山，